**版本号：241031002**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监测净化补助经费项目试剂耗材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4-ZC—JT1008**

**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0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拟对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监测净化补助经费项目试剂耗材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HXGJXM2024-ZC—JT1008**

**二、项目名称：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监测净化补助经费项目试剂耗材采购**

**三、谈判项目简介：**

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监测净化补助经费项目试剂耗材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监测净化补助经费项目试剂耗材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被授权人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 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138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石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665809

**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东区1605室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郭梦、李小峰、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电话： 029-88899970/72/73/75-80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1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郭梦、李小峰、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电话：029-88899970/72/73/75-809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东区1605室

邮编：710082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监测净化补助经费项目试剂耗材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1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试剂耗材 | 1.00 | 51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试剂耗材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数量** | **参数** | | 1（核心产品） | 布鲁氏菌c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96孔板/盒 | 盒 | | 12 | 1．竞争ELISA 2．用于检测动物血清中布鲁氏菌感染引起的特异性抗体。同FMDV O，BVDV，Bovine tuberculosis没有交叉反应。 3．敏感性≥99.1%  4．特异性≥98.5% 5．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CV≤5% 6．试剂盒组成：布鲁氏菌抗原包被板，样品稀释液，10倍洗涤液， HRP标记抗布鲁菌酶标抗体，TMB底物液，终止液，阴性对照血清，阳性对照血清，封板膜，说明书。 7．试剂盒规格：96孔/板 8．试剂颜色不同，ELISA板条可拆卸。 9．检测样品5倍稀释。 10．操作时间：≦1时45分钟 11．2～8℃保存，试剂盒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 | | 2 | 猪瘟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96孔板/盒 | 盒 | | 8 | 1.用途：本试剂盒采用间接ELISA方法检测猪血清中的猪瘟病毒（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CSFV）抗体。 2.试剂盒规格： 96份/盒 3.保存及有效期：2~ 8℃避光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4.试剂盒组成：CSFV抗原包被板、CSFV阴性对照、CSFV阳性对照、CSFV样品稀释液、CSFV酶标记物、显色液A、显色液B、终止液、20倍浓缩洗涤液、一次性封板膜、说明书。 | | 3 | 改进型口蹄疫O型液相阻断抗体检测试剂盒 | 5\*96孔板/盒 | 盒 | | 10 | 1.用途：采用液相阻断ELISA方法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FMDV O型疫苗免疫结构蛋白抗体。 2.试剂盒主要组成：(1)兔抗包被ELISA板5块；(2)移液槽3个；(3)口蹄疫O型病毒抗原约1；(4)口蹄疫O型阳性对照血清1管；(5)口蹄疫阴性对照血清1管；(6)25倍PBST浓缩洗液3瓶；(7)TMB底物A、B溶液，各1瓶；(8) 终止液1瓶；(9)封膜板5张。 3.规格：5\*96孔板/盒，可检测样品50～100份。 4.储存条件：2～8℃保存，病毒冻干抗原溶解后需置于-20℃冻存。 5.有效期：试剂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 | 4 | 改进型口蹄疫A型液相阻断抗体检测试剂盒 | 5\*96孔板/盒 | 盒 | | 6 | 1.用途：采用液相阻断ELISA方法检测猪、牛、羊等偶蹄动物血清中FMDV A型疫苗免疫结构蛋白抗体。 2.试剂盒主要组成：(1)兔抗包被ELISA板5块；(2)移液槽3个；(3)口蹄疫O型病毒抗原约1瓶；(4)口蹄疫A型阳性对照血清1管；(5)口蹄疫阴性对照血清1管；(6)25倍PBST浓缩洗液3瓶；(7)TMB底物A、B溶液，各1瓶；(8) 终止液1瓶；(9)封膜板5张。 3.规格：5\*96孔板/盒，可检测样品50～100份； 4.储存条件：2～8℃保存，病毒冻干抗原溶解后需置于-20℃冻存。 5.有效期：试剂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 | 5 | 口蹄疫O型合成肽ELISA检测试剂盒 | 2\*96头份/盒 | 盒 | | 4 | 1.作用与用途：检测猪血清中口蹄疫O型合成肽抗体。  2.规格：2×96孔板/盒；可检测192份样品。  3.试剂盒组成：①酶标包被板，2块；②阴性对照血清1管；③阳性对照血清1管；④25倍洗涤液1瓶；⑤样品稀释液1瓶；⑥兔抗猪IgG-HRP工作液1瓶；⑦底物溶液1瓶；⑧终止液1瓶。 4.储存条件：2~8℃避光保存。 5.有效期：试剂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 | 6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96孔板/盒 | 盒 | | 6 | 1．间接ELISA，可以有效检测欧洲型毒株、北美型毒株（包括经典弱毒株、高致病性毒株、类NADC30毒株及重组毒株）感染/免疫产生的N蛋白抗体；  2．敏感性≥97.7%；  3．特异性≥99.1%；  4．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CV≤5%；  5．试剂盒组成：重组N蛋白抗原包被板，样品稀释液，10倍洗涤液，PRRSV HRP标记抗体，TMB底物液，终止液，阴性对照血清，阳性对照血清，封板膜，说明书。  6．试剂盒规格：96孔板/盒。  7．试剂颜色不同，便于区分，ELISA板条可拆卸  8．试验成立条件：NC OD450均值＜0.3，PC OD450均值＞0.4  9．判定公式：S/P=（样品OD值-NC OD均值）/（PC OD均值-NC OD均值）  10．结果判定： S/P值＜0.4，阴性；S/P值≥0.4，阳性。  11．2～8℃保存，试剂盒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 | | 7 | 狂犬ELISA试剂盒（检测抗体） | 96孔板/盒 | 盒 | | 6 | 1．间接ELISA，用于检测家养或野生肉食动物体内的狂犬病毒糖蛋白抗体，包括犬、猫等动物的血清样品 2．可以定性检测，也可以定量检测。 3．敏感性≥98.5% 4．特异性≥98.8% 5．稳定性：批内及批间差异CV≤5%； 6．试剂盒组成：重组狂犬病毒抗原包被板，样品稀释液，10倍洗涤液，HRP标记抗体，TMB底物液，终止液，阳性对照血清保准品，阴性对照血清，阳性对照血清（0.5EU/ml），封板膜，说明书。 7．试剂盒规格：96T/盒（1×96孔/板）；192T/盒（2×96孔/板）。 8．试剂颜色不同，ELISA板条可拆卸。 9．2～8℃保存，试剂盒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 10.有新兽药证书及批准生产文号 | | 8 | 小反刍兽疫病毒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96孔板/盒 | 盒 | | 6 | 1.用途：阻断ELISA方法检测绵羊、山羊和其他易感动物血清样本中的小反刍兽疫病毒（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 virus，PPRV）抗体。 2.试剂盒规格： 96份/盒。 3.保存及有效期：2~ 8℃避光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4.试剂盒组成：PPRV抗原包被板、PPRV阴性对照、PPRV阳性对照、PPRV样品稀释液、PPRV酶标记物、显色液A、显色液B、终止液、20倍浓缩洗涤液、一次性封板膜、说明书。 | | 9 | 非洲猪瘟病毒抗原胶体金测试卡 | 50条/盒 | 盒 | | 2 | 1.用途：检测疑似病猪、死猪血液中的非洲猪瘟病毒； 2.规格：50条/盒； 3.保存及有效期：2～30℃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4.试剂盒组成：非洲猪瘟快检卡50个（内含滴管），样品处理管50支（每支含200μL样品处理液），说明书1份。 | | 10 | 狂犬病毒抗体快速检测试纸条 | 20条/盒 | 盒 | | 1 | 1.用途：15分钟内准确鉴别犬、猫是否感染狂犬病毒； 2.规格：20条/盒，独立包装； 3.精密性：同批次产品在相同样品浓度下测定，反应结果一致，显色均一； 4.保存及有效期：阴凉干燥处保存，不可冷冻，避免阳光直晒，2～30℃可保存不少于18个月。 | | 11 |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 10ml/瓶 | 瓶 | | 20 | 1、布氏菌抗体的定性检测； 2、产品规格为：10mL/瓶； 3、产品储存条件为：2～8℃保存； 4、产品保质期为：不少于12个月；。 | | 12 |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阳性血清 | 1ml/瓶 | 瓶 | | 10 | 1、用于布氏菌抗体的定性检测；主要成分为布氏菌S2 株(CVCC70502)或S2和A99株(CVCC70502和CVCC70203)，含量为与1:1000稀释阳性血清国家标准品出现++试管凝集反应。 2、产品规格为：1mL/瓶； 3、产品储存条件为：2～8℃保存； 4、产品保质期为：不少于12个月； | | 13 |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阴性血清 | 1ml/瓶 | 瓶 | | 10 | 1．作用与用途：布氏菌抗体的定性检测 ； 2．保存条件：在 8℃以下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0 个月； 3．试剂盒规格：阴性血清，10瓶/盒， 1ml/瓶；  4．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 | | 14 | 牛结核菌素 | 50头份/瓶 | 瓶 | | 20 | 1.作用与用途：用于诊断牛结核的变态反应试验。 2.成份及含量：含有经灭活、提纯的牛型结核菌C68001株、C68002株。 2.性状：乳白色或略带淡黄褐色疏松团块，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4.规格：50头份/瓶； 5.储存条件与有效期：2~8℃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0个月。 | | 15 | H5（Re-14）禽流感抗原 | 2mL/瓶 | 瓶 | | 4 | 1.用于H5亚型禽流感抗体的检测。 2.抗原灭活。 3.血凝效价≥7log2。 4.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16 | H5（Re-14）禽流感阳性血清 | 1mL/瓶 | 瓶 | | 4 | 1.用于H5亚型禽流感抗体的检测。 2.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17 | H7（Re-4）禽流感抗原 | 2mL/瓶 | 瓶 | | 4 | 1.用于H7亚型禽流感抗体的检测。 2.抗原灭活。 3.血凝效价≥7log2。 4.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18 | H7（Re-4）禽流感阳性血清 | 1mL/瓶 | 瓶 | | 4 | 1.用于H7亚型禽流感抗体的检测。 2.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19 | 猪伪狂犬病毒gB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96孔板/盒 | | 盒 | 7 | 1.用途：本试剂盒采用阻断ELISA方法检测猪血清中的伪狂犬病毒（Pseudorabies virus，PRV）gB抗体。 2.试剂盒规格： 96份/盒。 3.保存及有效期：2~ 8℃避光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4.试剂盒组成：PRVgB抗原包被板、PRVgB阴性对照、PRVgB阳性对照、PRVgB样品稀释液、PRVgB酶标记物、显色液A、显色液B、终止液、20倍浓缩洗涤液、一次性封板膜、说明书。 | | 20 | 猪伪狂犬病毒gE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96孔板/盒 | | 盒 | 7 | 1.用途：阻断ELISA方法检测猪血清中的伪狂犬病毒（Pseudorabies virus，PRV）gE抗体。 2.试剂盒规格： 96份/盒。 3.保存及有效期：2~ 8℃避光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4.试剂盒组成：PRVgE抗原包被板、PRVgE阴性对照、PRVgE阳性对照、PRVgE样品稀释液、PRVgE酶标记物、显色液A、显色液B、终止液、20倍浓缩洗涤液、一次性封板膜、说明书。 | | 21 | 鸡白痢、鸡伤寒多价染色平板凝集试验抗原 | 15ml/瓶 | | 瓶 | 10 | 1.主要成分与含量：抗原系用标准型鸡白痢沙门氏菌株 C79-1株(CVCC 79201)和变异型鸡白痢沙门氏菌 C79-7株(CVCC 79207)分别接种适宜培养基培养，收获培养物，混合后用含甲醛溶液的磷酸盐缓冲盐水制成菌液，乙醇处理，加结晶紫乙醇溶液和甘油制成。 2.性状：抗原为紫色混悬液，静置后，菌体下沉，振摇后呈均匀悬液。将本品滴于平板在2分钟内应不出现自凝现象。 3.作用与用途：用于全血平板凝集试验诊断鸡白痢和鸡伤寒。适用于产蛋母鸡及3月龄以上鸡。 4.规格：抗原 15m1瓶。阳性血清 2m1瓶。阴性血清 2m1/瓶。 5.贮藏与有效期： 抗原在 2~8℃保存，有效期为不少于 36 个月。 | | 22 | 鸡白痢、鸡伤寒多价染色平板凝集试验阳性血清 | 2ml/瓶 | | 瓶 | 5 | 1.作用与用途：用于全血平板凝集试验诊断鸡白痢和鸡伤寒。适用于产蛋母鸡及3月龄以上鸡。 4.规格：阳性血清 2m1瓶。 5.贮藏与有效期： 2～8°C保存,有效期为不少于12个月。 | | 23 | 鸡白痢、鸡伤寒多价染色平板凝集试验阴性血清 | 2ml/瓶 | | 瓶 | 5 | 1.作用与用途：用于全血平板凝集试验诊断鸡白痢和鸡伤寒。适用于产蛋母鸡及3月龄以上鸡。 4.规格：阴性血清 2m1/瓶。 5.贮藏与有效期： 2～8°C保存,有效期为不少于24个月。 | | 24 | 禽白血病病毒ELISA抗原检测试剂盒 | 96孔板/盒 | | 盒 | 15 | 1. 用途：夹心ELISA方法检测蛋清、泄殖腔拭子、病毒培养液等样品中的禽白血病病毒（Avian Leukosis Virus，ALV）p27抗原，适用于禽白血病的辅助诊断。 2. 试剂盒规格： 96份/盒。 3. 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96%以上。 4. 重复性：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3%。  5. 保存及有效期：2~ 8℃避光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6. 试剂盒组成：ALV抗体包被板、ALV阴性对照、ALV阳性对照、ALV酶标记物、显色液A、显色液B、终止液、10倍浓缩稀释液、20倍浓缩洗涤液、一次性封板膜、说明书。 | | 25 | 马传染性贫血病毒c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 96孔板/盒 | | 盒 | 4 | 1.用途：竞争ELISA技术，用于检测马、骡、驴血清中马传染性贫血病毒抗体，检测结果可用于马传染性贫血感染的辅助诊断。 2.试剂盒规格： 96份/盒。 3.保存及有效期：2~ 8℃避光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26 | 提纯鼻疽菌素 | 20头份/瓶 | | 瓶 | 15 | 1.冻干提纯鼻疽菌素为乳白色或淡棕黄色疏松团块，加稀释液（注射用水或生理盐水）后迅速溶解成无色或淡黄褐色澄明液体。 2.规格：20头份/瓶。 3.有效期：冻干提纯鼻疽菌素8℃以下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0个月。 | | 27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通用型实时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盒 | 10 | 1.用途：实时荧光RT-PCR方法检测猪肺、扁桃体、脑组织和血清中的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Porcine reproductive and respiratory syndrome virus，PRRSV）的核酸，适用于我国所有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流行毒株的诊断、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2.试剂盒规格： 50头份/盒。 3.保存及有效期：-20 ℃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4.试剂盒组成：阴性对照、阳性对照、RT-PCR反应液、酶混合液、荧光探针、说明书。 | | 28（核心产品） | 非洲猪瘟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盒 | 24 | 1.用途：实时荧光RT-PCR方法，用于猪口鼻眼拭子、猪肉组织、猪脏器、血液、血清等样本中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检测。 2.试剂盒规格： 50头份/盒。 3.保存及有效期：于-20 ℃保存，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4.试剂盒组成：PCR反应液、阴性对照、阳性对照、样本稀释液、组织样本裂解液、说明书。 5.产品获得兽药批准文号 | | 29 |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RT-PCR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盒 | 4 | 1、作用与用途：用于动物组织中口蹄疫病毒核酸的检测。 2、规格：50头份/盒； 3、试剂盒组成：①荧光定量RT-PCR反应液，2管/盒②荧光定量RT-PCR酶混合液，1管/盒、③口蹄疫荧光定量RT-PCR引物探针，1管/盒、④口蹄疫荧光定量RT-PCR阳性对照，1管/盒、⑤口蹄疫荧光定量RT-PCR阴性对照，1管/盒、 4、储存条件：-20℃以下保存。   5、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30 | 新城疫病毒通用型单重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盒 | 3 | 1、作用与用途：PCR技术，用于对疑似鸡新城疫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2、规格：50头份/盒； 3、试剂盒组成：①RT-PCR反应液，1管②酶反应液，1管、③引物探针混合物，1管、④阳性对照，1管、⑤阴性对照，1管、⑥无菌无核酸梅水，1管 4、储存条件：避光密闭储存于-20℃以下。   5、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31 | 小反刍兽疫RT-PCR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盒 | 3 | 1、作用与用途：用于检测羊血液、鼻黏膜、淋巴结、扁桃体、脾脏、肠粘膜、肺内脏的的小反刍兽疫病毒核酸，可用于小反刍兽疫病毒的辅助诊断。 2、规格：50头份/盒； 3、储存条件：避光密闭储存于-20±5℃。  4、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32 | 猪瘟病毒单重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盒 | 4 | 1、作用与用途：检测猪血清、血浆、唾液、鼻拭子及组织等相关样品中的猪瘟病毒基因，检测结果可用于猪瘟病毒辅助诊断。 2、规格：50头份/盒； 3、试剂盒组成：①CSFV-U-反应液，1管（引物、探针、PCR缓冲液等）②CSFV-U-酶混合液，1管、③CSFV-U-内标，1管、④CSFV-U-阴性对照，1管、⑤CSFV-U-阳性对照，1管 4、储存条件：避光密闭储存于-20±5℃。  5、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33 | 禽流感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盒 | 3 | 1、作用与用途：PCR技术，用于检测咽喉拭子、泄殖腔拭子、肌肉组织、脏器、血清或鸡胚尿囊液样品中禽流感病毒核酸RNA。 2、规格：50头份/盒； 3、试剂盒组成：①RT-PCR反应液，1管②酶反应液，1管、③引物探针混合物，1管、④阳性对照，1管、⑤阴性对照，1管、⑥无菌无核酸梅水，1管   4、试剂盒特异性：对H1～H16亚型流感病毒均能做出阳性判定，对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均能做出阴性判定，无交叉反应。  5、储存条件：避光密闭储存于-20℃以下。 6、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34 | 炭疽芽孢杆菌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盒 | 2 | 1.用途：用于检测各种动物血清和组织中的炭疽杆菌，适用于炭疽杆菌的检测、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 2.规格：50头份/盒； 3.储存条件：避光密闭储存于-20±5℃； 4.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35 | 布鲁氏菌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盒 | 2 | 1.用途：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技术，对布鲁氏菌的特异性DNA核酸片段进行荧光检测； 2.规格：50头份/盒； 3.储存条件：避光密闭储存于-20±5℃； 4.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 | 36 | 核酸提取仪预混试剂 | 2\*96头份/盒 | | 盒 | 24 | 1.技术原理：基于在一定缓冲体系下，基团包被的磁珠颗粒可特异吸附核酸原理，适合从血清、组织、病毒浓缩液、或细胞培养液上清中纯化病毒总核酸； 2.试剂为适用于KingFisher Flex核酸提取仪的预先分装包装，包含提取过程所需耗材； 3.同时提取病毒DNA和RNA； 4.样品体积：≤200μl，工作体积 ≤1000μl 5.洗脱体积：30-200μl； 6.试剂通量：192/批； 7.提取时间：≤40分钟； 8.产物质量：本试剂盒的纯化产物符合下游荧光定量PCR检测模板质量要求； 9.试剂运输条件：所有组分允许常温运输 10.试剂储存条件：组分启用前8-25℃保存； 11.保质期：不少于12个月； 12.试剂盒组分：裂解液、蛋白酶、磁珠液、洗涤液、洗脱液、核酸助沉剂； | | 37 | 革兰氏染色液 | 1套 | | 套 | 1 | 1.用于细菌或真菌的涂片染色； 2.贮存条件：置于2～25℃，相对湿度40～75%，避光环境保存； 3.有效期：不少于24个月； 4.试剂盒组成：结晶紫染色液100mL×1瓶，革兰氏碘液100mL×1瓶，脱色液100mL×1瓶，沙黄复染液100mL×1瓶。 | | 38 | 瑞氏染色液 | 1盒 | | 盒 | 1 | 1.用于细菌或真菌的涂片染色； 2.贮存条件：置于2～25℃，相对湿度40～75%，避光环境保存； 3.有效期：不少于24个月； 4.试剂盒组成：瑞氏染色液100mL×2瓶，瑞氏染色液缓冲液100mL×2瓶。 | | 39 | 1%鸡红细胞悬液（SPF) | 100mL/瓶 | | 瓶 | 10 | 1.用途：用于HA-HI试验，检测禽流感病毒、新城疫病毒抗体。 2.贮藏条件：2～8℃保存。 3.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 | | 40 | PBS缓冲液 | 500mL/瓶 | | 瓶 | 10 | 1.磷酸盐缓冲液，能够提供相对稳定的离子环境和pH缓冲能力，主要成分为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钠、氯化钠及氯化钾，pH为7.0～7.2。 2.本品为1×工作液，经过灭菌处理，可直接使用。 3.4℃保存可延长产品保质期，有效期不少于1年。 | | 41 | 新洁尔灭消毒液 | 500mL\*30瓶/箱 | | 箱 | 1 | 1.本品是以苯扎溴铵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苯扎溴铵含量为30g/L±3g/L。 2.规格：500mL。 3.保质期：不少于24个月。 | | 42 | 一次性尖底透明加样槽 | 50mL\*20个/包 | | 包 | 100 | 容量：50mL；规格：13.5cm\*5.3cm\*2.9cm，尖底；材质：PE；环氧乙烷灭菌，与8道12道移液器配合使用；不可耐高温高压，一次性使用。 | | 43 | 10μL低吸附袋装吸头 | 1000支\*10包/箱 | | 箱 | 1 | 规格：10ul;材质：聚丙烯（PP）；吸附液体时低残留、低吸附；无DNA酶、RNA酶和热源；吸嘴尾部呈柔软弹性椎体，适配大多数品牌移液器；创新超长设计减少移液器带来的污染。 | | 44 | 200μL低吸附袋装吸头 | 1000支\*10包/箱 | | 箱 | 1 | 规格：200ul；材质：聚丙烯（PP）；吸附液体时低残留、低吸附；无DNA酶、RNA酶和热源；吸嘴尾部呈柔软弹性椎体，适配大多数品牌移液器；创新超长设计减少移液器带来的污染。 | | 45 | 1000μL低吸附袋装吸头 | 500支\*20包/箱 | | 箱 | 1 | 规格：1000ul；材质：聚丙烯（PP）；吸附液体时低残留、低吸附；无DNA酶、RNA酶和热源；吸嘴尾部呈柔软弹性椎体，适配大多数品牌移液器；创新超长设计减少移液器带来的污染。 | | 46 | 10mL低吸附袋装吸头 | 100支\*20包/箱 | | 箱 | 1 | 规格：10ml；材质：聚丙烯（PP）；吸附液体时低残留、低吸附；无DNA酶、RNA酶和热源；吸嘴尾部呈柔软弹性椎体，适配大多数品牌移液器；创新超长设计减少移液器带来的污染。 | | 47 | 布病平板凝集试验反应卡 | 100张/包 | | 包 | 10 | 每张做不少于50个样品，单孔直径17mm。 | | 48 | 丁腈加长乳胶手套 | 1双\*30包/箱 | | 箱 | 1 | 材质：丁腈乳胶；厚度：0.36±0.05mm；浸胶工艺，舒适耐用，防刺穿；尺码：M。 | | 49 | 骨剪 | 不锈钢24cm | | 把 | 10 | 1.主要组成：由一对中间连接的叶片组成，头部为刀刃，由不锈钢材料制成，以非无菌形式提供，可重复使用; 2.用途：用于剪断骨、韧带或组织。 | | 50 | 直尖头镊子 | 10把/盒 | | 盒 | 2 | 不锈钢材质，高硬度、耐高温、抗压耐磨不易变形，头部精细光滑。 | | 51 | 弯尖头镊子 | 10把/盒 | | 盒 | 2 | 不锈钢材质，高硬度、耐高温、抗压耐磨不易变形，头部精细光滑。 | | 52 | 16cm带钩医用镊 | 10把/盒 | | 盒 | 5 | 产品结构：由一对尾部叠合的叶片组成，镊端为环齿，可重复使用。  产品性能：由不锈钢材料制成，应具有良好的镊夹性能，镊子外表面应光滑，无锋棱、毛刺、裂纹，柄花应清晰完整；  包装：非灭菌包装。 | | 53 | 消毒洗手液 | 300mL\*24瓶/箱 | | 箱 | 1 | 泡沫抑菌洗手液；有效成分：对氯间二甲苯酚（PCMX）0.18-0.22%（W/W）；有效抑菌≥99.9%。 | | 54 | 4号手术刀柄 | 14cm | | 把 | 10 | 不锈钢材质；刀柄外形轮廓清晰，无锋棱、毛刺；刀柄外表无光亮，表面粗糙度符合相关要求规定；刀柄与刀片配合时，拆卸应轻松。 | | 55 | 10号手术刀片 | 10片/包 | | 包 | 5 | 不锈钢材质；刀片有良好的弹性；刃口锋利。 | | 56 | 7号橡胶手套 | 50双\*8盒/箱 | | 箱 | 2 |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独立灭菌包装；型号：弯形麻面TPU覆层无粉；规格7号。 | | 57 | 7.5号橡胶手套 | 50双\*8盒/箱 | | 箱 | 2 |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独立灭菌包装；型号：弯形麻面TPU覆层无粉；规格7.5号。 | | 58 | 2mL螺口离心管 | 500个/包 | | 包 | 2 | 1. 主要材质：PP聚丙烯，耐121℃高温高压灭菌；   2.主要用于离心机分离实验对象 3.适用于6000转/分钟的离心实验 | | 59 | 10mL螺口圆底离心管 | 100个\*10包/箱 | | 箱 | 1 | 外形：圆形底，螺口盖；材质：聚丙烯PP；非灭菌；最高转速：3000RPM；温度范围：-80℃～121℃，可在121℃/15psi灭菌15分钟；阴凉干燥的环境中，有效期不少于10年。 | | 60 | 50mL螺口圆底离心管 | 50个\*10包/箱 | | 箱 | 1 | 外形：圆形底，螺口盖；材质：聚丙烯PP；非灭菌；最高转速：10000xg；温度范围：-80℃～121℃，可在121℃/15psi灭菌15分钟；阴凉干燥的环境中，有效期不少于10年。 | | 61 | 赛默飞MultiDrop自动分液器标准管分液盒 | 1个/包 | | 包 | 1 | 标准管分液盒与MultiDrop Combi+分液器配合使用；塑料盖结构，40cm长硅胶管，以及内径为0.5mm的聚丙烯分液头；适用于5μL至2.5mL的分液体积范围，擅长与20μL及以上的分液体积。 | | 62 | 生理盐水 | 500mL/瓶 | | 瓶 | 10 | 主要成分：氯化钠；本品为无色的澄明液体，味微咸；常温密封保存，有效期不少于24个月。 | | 63 | KingFisher96深孔板磁套 | 10个\*10包/箱 | | 箱 | 1 | 96深孔板磁套，用于与Thermo KingFisher Flex全自动核酸提取仪配合使用，由聚丙烯制成的一次性塑料磁套. | | 64 | 一次性棉棒采样器 | 100支/包 | | 包 | 5 | 规格：15cm长；材质：PP材质杆+棉花头；灭菌处理，棉头3cm处可折断。 | | 65 | O-P液采样探杯 | 2个/套 | | 套 | 2 | 用途：采集牛羊食道-咽部分泌液（O-P液）；材质：铜；尺寸：羊用长约74cm，探杯长约2.5cm，探杯直径约1.6cm；牛用：长约92cm，探杯长约3.5cm，探杯直径2.8cm。 | | 66 | 碘伏棉签 | 10盒/包 | | 包 | 20 | 主要有效成分：聚维酮碘，有效碘含量为4-7g/L；能杀灭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等微生物；规格：0.15mL/支。 | | 67 | 2mL圆底连盖离心管 | 500个\*10包/箱 | | 箱 | 1 | 外形：圆底连盖；材质：聚丙烯PP；非灭菌；阴凉干燥的环境中，有效期不少于10年。 | | 68 | 直径37cm加厚塑料盆 | 1个 | | 个 | 10 | PP塑料材质，卷边设计，圆润防滑不刮手。 | | 69 | 鸡 | 1只 | | 只 | 100 | 非免疫新城疫和禽流感的健康成年公鸡。 | | 70 | 鸡笼 | 60cm\*42cm\*50cm | | 个 | 3 | 1.产品名称：鸡专用笼具。 2.适用环境：室外均可使用。  3.产品材质：高温烤漆，冷拔丝+镀锌方管梁。底部斜坡设计，抽屉式PVC粪盘。 | | 71 | 吸水纸 | 70抽\*12包/箱 | | 箱 | 10 | 原料：原生木浆；规格：约210\*225mm/张；70抽/包。 | | 72 | 医疗废物垃圾袋 | 20只\*100卷/箱 | | 箱 | 5 | 尺寸：约50\*60cm；手提背心式、黑色；材质：聚乙烯；厚度：双面1.6丝。 | | 73 | 灭菌处理袋 | 50个/包 | | 包 | 10 | 尺寸：约50\*70cm；PE复合材质；黄色；耐121℃高温、韧性强、不易穿刺，承重性强； | | 74 | 一次性使用培养皿 | 500套/箱 | | 箱 | 1 | 规格：直径90mm；材质：聚苯乙烯；透明度高，加厚用料，底部平整，表面光滑，经环氧乙烷灭菌处理，无菌无尘；不可高温高压再次灭菌，常温存放。 | | 75 | 84消毒液 | 700g\*30瓶/箱 | | 箱 | 1 | 主要成分：次氯酸钠（含量11.0～14.9g/L）、表面活性剂、水等； 适用范围：一般环境表面、物体硬表面、白色织物的杀菌消毒； 有效期：常温贮存，有效期不少于2年。 | | 76 | 5mL一次性采血盛血器（9#） | 100支\*10盒/箱 | | 箱 | 1 | 主要结构性能：本产品由注射针、可御锥头座、活塞、内塞、芯杆及外套组成，注射针座、护套、可御锥头座采用聚乙烯制成，内塞、芯杆、外套采用聚丙烯制成，活塞采用天然橡胶制成；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处理； 型号规格：9#（黄色） 适用范围：适用于动物血样的采集和临时储存； 储存和有效期：贮存在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相对湿度不超过80%，干燥阴凉、清洁的室内，有效期不少于3年。 | | 77 | 10mL一次性采血盛血器（9#） | 100支\*10盒/箱 | | 箱 | 1 | 主要结构性能：本产品由注射针、可御锥头座、活塞、内塞、芯杆及外套组成，注射针座、护套、可御锥头座采用聚乙烯制成，内塞、芯杆、外套采用聚丙烯制成，活塞采用天然橡胶制成；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处理； 型号规格：9#（黄色） 适用范围：适用于动物血样的采集和临时储存； 储存和有效期：贮存在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相对湿度不超过80%，干燥阴凉、清洁的室内，有效期不少于3年。 | | 78 | 10mL一次性采血盛血器（12#） | 100支\*10盒/箱 | | 箱 | 1 | 主要结构性能：本产品由注射针、可御锥头座、活塞、内塞、芯杆及外套组成，注射针座、护套、可御锥头座采用聚乙烯制成，内塞、芯杆、外套采用聚丙烯制成，活塞采用天然橡胶制成； 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处理； 型号规格：12#（黄色） 适用范围：适用于动物血样的采集和临时储存； 储存和有效期：贮存在无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相对湿度不超过80%，干燥阴凉、清洁的室内，有效期不少于3年。 | | 79 | 兽用头皮针 | 200支/包 | | 包 | 2 | 输液管采用医用级PE材料，具有优越的抗拉力，超柔软性能；规格：9#头皮针针头，25cm长输液管，国标针座，适用各种型号采血器、注射器。 | | 80 | 电子温湿度表 | 1个/盒 | | 盒 | 5 | 功能：一屏显示日期、时间、温度、湿度等功能；规格：约 190\*50\*90mm；材质：ABS；室内温度范围：-10～50℃，湿度范围：10%～95%RH； | | 81 | 实验室椅子 | 1把 | | 把 | 10 | 升降椅子，防爆气杆、五星底脚、高密度海绵，舒适靠背，优质PU皮椅面，承重120kg，SGS认证安全气杆；椅面大小：35cm；升降高度：45～61cm。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邀请行业内专家对货物外观质量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乙方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履约延误 （1）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 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被授权人需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 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谈判方案说明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谈判方案说明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 | 按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谈判方案说明书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 1.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所响应的核心产品需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技术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出现负偏离或无响应的，视为无效文件。 |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7 | 交货时间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 |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响应函 |
| 8 | 质保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 开标一览表 响应函 |
| 9 | 谈判有效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函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谈判方案说明书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docx